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春安

被　上訴人　和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/2。查本件上訴人先位聲明係請求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㈢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僱傭關係終止日止，按月於每次月5日及20日，分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681元及4萬5,091元，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㈣被上訴人應自107年2月1日起至僱傭關係終止日止，按年於每年2月1日及6月30日，分別給付上訴人7萬9,194元及3萬9,597元，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㈤被上訴人應自106年1月1日起至僱傭關係終止日止，按月於每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1萬1,000元之油資津貼，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㈥被上訴人應自106年1月1日起至僱傭關係終止日止，按年於每年2月19日給付上訴人5萬元之車輛保險補助金，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上訴人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

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上訴聲明第2 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上訴人為00年生，現年已逾65歲，以10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981 萬2,640 元（計算式：〈3 萬6,681 元＋4 萬5,091 元〉x 12月x 10年＝981 萬2,640 元）。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就上訴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部分，暫免徵收2 分之1 之裁判費。再上訴人上訴聲明第4 項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7 年2 月1 日起至僱傭關係終止日止，按年於每年2 月1 日及6 月30日分別給付7 萬9,194 元、3 萬9,597 元及遲延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以十年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8 萬7,910 元（計算式：〈7 萬9,194 元＋3 萬9,597 元〉x 10＝118 萬7,910 元）。另上訴人上訴聲明第5 項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6 年1 月1 日起至僱傭關係終止日止，按月於每次月5日給付1 萬1,000 元之油資津貼及遲延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以十年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32 萬元（計算式：1 萬1,000 × 12 × 10＝132 萬元）。又上訴人上訴聲明第6項請求被上訴人應自106 年1 月1 日起至僱傭關係終止日止，按年於每年2 月19日給付5 萬元之車輛保險補助金及遲延利息，依上開說明，以十年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0萬元（計算式：5 萬元x 10＝50萬元）。以上第4 、5 、6 項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00 萬7,910 元，均不具工資之性質，不得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2 分之1 之裁判費。另上訴人備位聲明第1 、2 項係請求：原判決廢棄、確認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存在，其餘聲明第3 至6 項之請求金額及期間均同先位聲明，是上開先、備位聲明屬應為選擇者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同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核定為1,282 萬550 元（計算式：981 萬2,640 元＋300 萬7,910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萬7,356 元（先位聲明第2 、3 項部分係勞工對公司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固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

，惟上訴人所提備位訴訟，非上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所定案件類型，故本件仍應徵收足額之裁判費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